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篤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篤信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劉篤信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90年4月18日易處逕註）」、第5行「日間自然光線」之記載刪除；證據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劉篤信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漏未論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於法尚有未合，然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9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生交通危害，且加重其法定最低

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672號

被　　告　劉篤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篤信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東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不得任意闖越紅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曾子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東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至，2車遂發生碰撞，曾子祐因而受有左踝部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左手部擦挫傷、左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曾子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篤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子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卷附現場照片，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